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残疾人意外伤害 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NCZ(SDLD)-GK-2019-0022



招 标 人：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0
第五部分	附 件.....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356 号智慧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31-89370820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人：杨尚平

联系方式：18596098638 0531-88809762-8017

二、项目名称：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三、项目编号：JNCZ(SDLD)-GK-2019-0022

四、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包号	招标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
A	东片区（历下区、历城区、高新区、章丘区、济阳区、商河县）	1、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具有保险业务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分支机构； 2、须有集团省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同一集团公司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	341.7 万元
B	西片区（市中区、南山管委会、槐荫区、天桥区、长清区、平阴县）	3、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73.6 万元
C	南片区（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	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具备上述资质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3.7 万元

五、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部

3. 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 售价：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首先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已注册的投标单位不需再注册）。注册成功并网上报名成功后，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到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室确认报名。报名时还需提供以下资料：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及集团公司出具的授权书等。以上证件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套。以上材料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六、公告期限：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 1 号楼 5、6 楼开标大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 1 号楼 5、6 楼开标大厅

九、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尚平

联系方式：18596098638 0531-88809762-8017

十、招标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356 号智慧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31-89370820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人：杨尚平 联系方式：18596098638 0531-88809762-8017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4	服务标准	合格
5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6	服务期	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原莱芜市行政区划）保险期限：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共 12 个月；其他区县：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共 16 个月。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具有保险业务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分支机构； 2、须有集团省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同一集团公司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 3、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具备上述资质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需提供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 2019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6) 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或总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基本开户银行 2018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以上 1) -7) 需在开标现场须提供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单独胶装), 单独密封, 未按要求提交视为资格审核未通过。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政府优惠有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text{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中的产品价格} / \text{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text{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产品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废标处理。 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	--



	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现场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财务报表等，
--	--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复印件放于投标文件中,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成交。
12	预算金额:	699 万元。其中 A 包东片区 341.7 万元; B 包西片区 273.6 万元; C 包南片区 83.7 万元。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3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 电子文档一份 (U 盘, 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开标一览表三份, 单独密封; 资格证明文件一份胶装成册, 单独密封。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 9 号 1 号楼 5、6 楼开标大厅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按照济南市残联持证残疾人系统内的实有人数,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用 80%; 余 20% 及后续增补的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用于本项目结束时一并结清。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答疑提交地点、时间、方式	答疑提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方式: 提交一份 word 文档形式及一份质疑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sldzbd1@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单位查收。 答疑回复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8 时前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保障残疾人的利益，保费固定为每人每年 30 元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二、定义

1. 招标人

系指“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 3.1、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具有保险业务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分支机构；
- 3.2、须有集团省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同一集团公司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
- 3.3、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3.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3.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具备上述资质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报价有关的费用。

三、踏勘现场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此招标文件要求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前以前投标须知附表要求的形式发送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查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投标文件编制

1. 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 2019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6) 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或总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真实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2.2 开标一览表

2.3 技术文件

1) 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方案（主险、附加险的配置等）、宣传推广方案、理赔服务方案（初步保险责任认定、理赔程序及索赔须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培训服务方案等；



2) 服务场所、人员及设备配置;

3) 增值服务;

4) 服务承诺。

2.4 商务文件

1) 投标单位情况简介;

2) 投标人近 3 年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今)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合同;

3) 评分标准要求的有关证明资料;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3.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在每份投标文件首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对应注明“正/副本”字样, 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书脊处印制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注: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受非胶装、书脊处未印制投标人名称的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及开标一览表中大写书写错误导致无法正确读取其报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3.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签署

4.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各附件指定签字处及正本、副本封面）、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项目仅接受鲜章，不接受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5.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

5.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5.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6.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六、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3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文件签收

2.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2.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2.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签署、标记、盖章和递交。

3.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七、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

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



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4. 初步评审

4.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委托公证员/见证律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A、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B、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写、装订、密封、签署、盖章、标记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F、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G、开标一览表（包括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签字的；

H、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该投标。

5.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应当拒绝该投标。

6. 综合评审

6.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2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或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附评分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3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7. 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或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9.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9.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10.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



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未通过原因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告知。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联合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3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4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见证）费

1. 无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十、处罚、质疑

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 质疑

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投标人采用询问方式提出质疑的，请使用以下开场语，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作解释：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你好，我是 公司，现就 （项目名称）对贵公司提出正式的询问质疑，请就有关询问进行答复”。



备注：通话过程我们将作录音，并作为存档资料。

2.3. 投标人认为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询问后将组织调查核实，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书面质疑，我们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报价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报价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1.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济南市残联持证残疾人系统内的实有人数，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用 80%；余 20%及后续增补的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用于本项目结束时一并结清。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持续做好我市持证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保障工作，市残联、市财政局将对参与全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工作的保险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项目介绍

采用政府投保、商业运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市财政局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公开招标的模式，在保险方案好、服务内容全、服务质量优者中，确定三家供应商承担该保险项目。

根据济南市残联、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意见》（济残联[2016]23号），中标的供应商负责对招标人系统内持证残疾人在承保期内发生的、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事件承担意外伤害保险赔付责任。

保险对象为具有济南市常住户口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保险费每人每年30元整。

二、保险对象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约17万人，具体人数按照济南市残联系统内持证残疾人规定截止日期实际人数为准：东片区、西片区截止到2020年1月1号，南片区截止到2020年5月1号的实际人数为准。

全市各县区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为三个服务区域：东片区约8.1万人（历下区、历城区、高新区、章丘区、济阳区、商河县）、西片区约6.5万人（市中区、南山管委会、槐荫区、天桥区、长清区、平阴县）、南片区约2.6万人（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

三、保险期限

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原莱芜市行政区划）保险期限：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共12个月；其他区县：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共16个月。

四、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699 万元。其中东片区约 341.7 万元；西片区约 273.6 万元；南片区约 83.7 万元。

五、投标人资质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六、保险责任与金额

序号	保障类型	每人保额	保 险 责 任
1	意外身故保险	20000 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 20000 元。
2	意外伤残保险	20000 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新增身体残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最高给付 20000 元。
3	意外医疗费用补贴	12000 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乡镇级以上医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最高给付 12000 元，每次事故免赔：扣除 100 元后 90%比例赔付。
4	意外住院定额津贴	60 元/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乡镇级以上医院诊疗，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5	重大疾病保险金	2000 元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确诊罹患重大疾病，按约定给付 2000 元保险金。重大疾病种类：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瘫痪、严重 III 度烧伤、主动脉手术。
6	疾病身故保险金	1000 元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身故，按约定给付 1000 元保险金。



7	住院重症监护补贴	60 元/天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疾病入住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按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给付保险金。每次给付以 90 天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8	意外烧烫伤	10000 元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烧烫伤导致新增伤残，保险公司根据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2013 版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最高赔偿 10000 元。

注：投标者应执行上述各保险项目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者可在上述保险项目及金额的基础上，增设服务内容。

七、其他条件

1、相关保险项目经验丰富，全市各县区能快速上门理赔服务，相同保费、保险金额高、经营业绩突出的保险公司优先。

2、投标人如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服务态度恶劣、不能及时理赔、无事拖延事故处理时限、残疾人投诉多等情况，且拒不整改，市残联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3、投标人可按照上述要求制定方案，市残联将选择信誉好、方案佳、服务优、增值服务项目多的三家保险公司承保济南市持证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4、出险理赔期间，投标人应履行对服务区域内残疾人的上门告知义务；应减少理赔环节，简化管理流程，为残疾人提供及时快捷便利的服务。

5、投标人制作的保险服务说明书应载明保险公司与残疾人的权利义务，理赔程序、免赔情形等内容，上述内容不得显失公平、不得排除残疾人的权利，不得设定招标人义务。

6、本项目为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投标人如中标应赔尽赔，同时杜绝滥赔、错赔、虚假赔付，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7、本项目为招标人采购服务项目，投标人如中标不得通过签订保单、保险合同、文件、资料方式为招标人增设义务。

8、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保险合同、文件、凭证等资料仅为内部流程需要，即便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对招标人不具备约束力，招标人不因此对其中内容承担义



务和责任。

9、投标人如中标，需与承保范围内的所有残疾人签订（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残疾人法定代理人签订）书面保险合同，载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免责、免赔情形、理赔程序、争议解决办法等有关事宜，并尽到告知提醒义务。

10、投标人如中标，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残疾人讲解说明保险方案、理赔服务等事项。

六、保险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照济南市残联持证残疾人系统内的实有人数，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用 80%；余 20%及后续增补的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用于本项目结束时一并结清。

七、服务方案的确定

为保证全市范围内服务方案的统一性，中标供应商将统一按照得分最高的服务方案、增值方案、优惠方案进行承保，并在招标文件中针对此条做出承诺，如无承诺将视为无效投标。

八、中标人考核

如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赔付不及时、验收不能一次顺利通过、发生有效投诉或有效诉讼、残疾人知晓度不高等现象的本项目考核视为不通过，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单价合同：

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二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六份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三：

开 标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报价	<u>元/人</u>
其他优惠及承诺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如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请在此处列明)
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将此表另外单独密封三份；

2) 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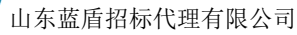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近 3 年完成业绩一览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后附合同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 (公司名称) 现郑重声明,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表

类别	提供内容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注明“无不良记录”。
信用记录情况	

注：投标人如有信用异常情况须在上述表格逐条列出，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在上述表格注明“无不良记录”。



附件七：：

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开标时以原件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副本）	标书正面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评分办法

项目		内容	满分
技术部分 (8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方案	设计充分体现对残疾人的关爱、提供人性化的特色服务、快速理赔、理赔流程明确合理有针对性、提供一站式理赔服务配有至少一辆专门服务车辆、无条件上门服务等为优，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15-20 分； 设计能体现对残疾人的关爱、提供特色服务、理赔、理赔流程明确合理、无条件上门服务等为良好，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8-15 分； 设计不能体现体现对残疾人的关爱，理赔、理赔流程明确合理、有条件上门服务等为一般，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0-8 分。	20
	宣传推广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能明显提高被保人对本项目的知晓率、对本项目有较好的宣传效果，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3-6 分。 对提高被保人对本项目的知晓率作用不明显，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0-3 分。	6
	理赔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理赔程序全面、快速、严谨、可行，保险责任的认定清晰明确，对于案件预付款、赔付时间、索赔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全面合理得 13-20 分。 有正常理赔程序及保险责任的认定程序，对索赔须提供的相关资料有相关要求，得 6-13 分。 理赔程序描述简单，保险责任的认定模糊，索赔须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完善得 0-6 分。	20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理赔业务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满分 4 分。	4



	增值服务	保险责任每增加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能够增加残疾人实际收入的项目加 2 分，最高 10 分。	10
	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打分，满分 5 分。	5
	优惠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优惠方案打分，满分 10 分。	10
	管理制度	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完善的，酌情打分：0-5 分。	5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投标人近3年（2016年12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意外保险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1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理赔经验，提供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前类似理赔证明，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5
	人员配备	本项目所配备人员齐全，搭配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评标委员会综合打 3-5 分。 本项目所配备人员齐全，搭配较为合理，能够达到本项目服务所需，评标委员会综合打 2-3 分。 本项目所配备人员仅能基本达到本项目服务所需，评标委员会综合打 0-2 分。	5

1、评分细则里涉及到的证件，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相应项目不得分；

2、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委员会二次打分排序为准。